

彰化縣縣立大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依學校條件分析與課程發展資源擬定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目標。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之學習節數，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課程計畫之內容，依照縣政府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詳實規劃並上傳，資料及附件齊全。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採融入式、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課程發展特色能與社區文化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已納入學校背景因素分析，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設計透過教師自評、領域共評及課發會審核。
		5.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課程設計透過教師自評、領域共評及課發會審核。

	領域 / 科目課程	素養導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透過有層次的結構提問教學設計及異質性分組讓學生從共學走到自學。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符合規定。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符合規定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教師配合課綱設計符合評鑑規準。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無規劃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1. 為加強安全教育-交通安全課程，下學年度各年級彈性課程擬增加安全教育-交通安全議題主題式課程2節，而調整一至三年級主題閱讀課程減少2節，四年級主題科技教育課程減少2節，五、六年級主題閱讀課程減少1節，主題科技教育減少1節。 2. 為加強資訊教育-生生用平板課程，下學年度各年級彈性課程擬增加資訊教育-生生用平板主題式課程2節，而調整一至三年級主題閱讀課程減少2節，四年級主題科技教育課程減少2節，五、六年級主題閱讀課程減少1節，主題科技教育減少1節。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各教師均參加新課綱總綱、領綱、教材教學研習，也共同參與學校願景產出故教師能蒐集、參考重要資料以利規畫課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1. 教師專業規畫與設計。 2. 課程設計透過教師自評、領域共評及課發會審核。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符合規定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在推動過程中滾動修正以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 教師專業規畫與設計。 2. 課程設計透過教師自評、領域共評及課發會審核。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符合課綱四大類別。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課程設計透過教師自評、領域共評及課發會審核。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彈性課程設計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較專業的彈性課程仍需外聘講師協助。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1. 課程設計透過教師自評、領域共評及課發會審核。 2. 本校年無特殊需求類課程。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仍需加強部分教師相關知識。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因課務因素無法全面參與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備查後的課程計畫於上傳學校網路首頁。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依規定時程及審定進度選用教科書。有自編教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校內各年級只有一班，各場地都照課表使用。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結合學校活動辦理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由教師依據專業及學生需求規劃單元的教學內容。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需增強教師多元教學知能。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需增能教師素養導向評量知能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部分學生 仍需努力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教師會將 時事義題 順便融入 程。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依據學生 學習結果 ，持續規 劃下一階 段課程。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部分學生 仍須提升 個人學習 成效。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依課 程規劃持 續精進。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部分學生 仍需尋求 個人適性 能力。

彰化縣縣立大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 評鑑結果分析

評鑑對象：體驗教育-山野教育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說明
		1	2	3	4	
一、教學設計	1. 方案目標符合學校願景與學校課程目標				✓	課程設計以本校總體計畫為本，符合學校願景與學校課程目標。
	2. 目標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目標，適合學生學習之認知、情意、技能。
	3. 教材的蒐集、分析與選擇恰當				✓	在推動過程中滾動修正以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4. 考量學生個別需求與興趣			✓		全校性課程，盡力照顧學生之個別需求與興趣，目前尚無法完全兼顧。
	6. 學校教學資源的運用				✓	善用科技化載具搜尋資料與製作成果報告
	7. 學校外部資源的運用				✓	運用社區資源進行訓練，透過校際交流增廣見聞。
	8. 評量方式多元且適當				✓	課前、課中、課後分別採用適合的評量模式。
	9. 評量結果有效運用				✓	評量結果作為下學年計畫之參考。
	二、教學實施	1. 參照方案設計實施				✓
2. 注重基本能力培養					✓	規劃跨領域及議題課程，反覆印證學生基本能力。
3. 合作學習氣氛的營造					✓	透過有層次的結構提問、教學設計及異質性分組讓學生從共學走到自學。
4. 學生作業之有效規劃.					✓	課前、課中、課後分別規畫適合的作業。
三、教學效果	1. 學生學習表現的成果			✓		學生各有擅長知能，部分學生仍需尋求個人適性能力。
	2. 學生學習的意願與態度				✓	學生有高度的學習意願，學習態度佳。
	3. 教師課程發展專業能力的成長				✓	教師教學相長，專業能力逐漸純熟。

	4. 教師自我評鑑專業能力的成長			✓	仍需持續增能教師自我評鑑專業能力。
四. 執行歷程	1. 學生學習反應與氣氛			✓	多數學生興致高昂，積極參與課程。
	2. 教師教學的自我反省			✓	透過觀議課自評、互評。
	3. 師生互動情形的觀察與自省			✓	師生互動良好，教師能兼顧山野教育過程適應不佳學生。
	4. 行政支援的情形			✓	行政全程支援，提供所需資源。
	5. 教師彼此觀摩與諮詢			✓	各年級一起討論與執行，互相分享討論。
	6. 研討課程方案實施問題的成因與因應措施			✓	在推動過程中探詢問題源頭，立即解決實施困境，作為下次規劃的參考。
五、回饋與修正	1. 因應學生需求個別調整課程設計			✓	觀察學生學習狀況，調整課程計畫。
	2. 回饋予教師以再學習與專業成長			✓	透過檢討會提出教學建議與修正。
	3. 回饋予學校行政以強化支援			✓	教師提供建議以利學校行政修正計畫。
	4. 回饋予課程發展委會修正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召開檢討會，提供修正建議。